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012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2012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引言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條例》)第 13(b)及 131(1)條，訂立《2012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見附件 A)，並根據《條例》第 6(1)條，訂立《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見附件 B)，以准許若干類型的電動車在無須取得快速公路許可證(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快速公路。

2. 此外，局長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條例》第 12(1)條，訂立《2012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見附件 C)，以准許持有暫准駕駛執照(暫准執照)的傷殘人士申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3. 《2012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及《2012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下文合稱“修訂規例”。

背景及理據

配合電動車在快速公路上的使用

4. 目前，只有符合現行車輛設計標準並已妥為登記和領牌的車輛，才可在香港的道路上行駛。在快速公路上使用車輛方面，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Q 章)第 4(1)條，任何人不得在快速公路上使用任何車輛，除非該車輛屬於第 374Q 章第 4(1)條指明的類型，而其引擎的汽缸容量不少於 125 立方厘米。快速公路是為應付大量車輛高速行駛而設計，新建快速公路的設計車速一般為每小時 80 公里或以上。為確保安全和配合交通管理，獲准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車輛，其車速須能迅速增至與快速公路上主車流車速相若的速度。第 374Q 章第 4(1)條旨在確保只有其馬力足以令車速迅速增至與主車流速度相若的車輛才可在快速公路行駛。為顧及個別情況，即車輛適宜使用快速公路但不屬於第 374Q 章第 4(1)條所訂的一般類別，《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50A 條訂明，根據第 374Q 章第 4(1)條不准在快速公路上使用或行駛的車輛，其登記車主可向運輸署署長(署長)申請授權該車主在快速公路上駕駛該車輛的許可證。

5. 電動車依靠電動馬達驅動，並無附設汽缸的內燃引擎，因此不符合第 374Q 章第 4(1)條所訂可使用快速公路的現行要求。不過，車主可根據第 374E 章第 50A 條，為其適宜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電動車輛申請許可證，費用每張 145 元，有效期為一年。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運輸署共接獲 269 宗電動車車主提交的許可證申請，並發出 269 張許可證。

6. 政府的政策是推動在香港使用電動車，以利環保。為配合電動車在本港快速公路上的使用，現建議修訂第 374Q 章第 4(1)條，以准許符合若干技術規定的電動車在無須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在快速公路上行駛。

7. 經諮詢本港研究電動車的知名學者、道路安全議會轄下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及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後，政府建議修訂第 374Q 章第 4 條，以准許下列類型的電動車在快速公路上行駛：

- (i) 電動私家車；
- (ii) 電動電單車；或

(iii) 電動機動三輪車。

上述車輛純粹以電動馬達驅動，其額定功率須相等於或超過：

- (a) 7千瓦(電動私家車)；以及
- (b) 3千瓦(電動電單車或電動機動三輪車)

8. 我們建議採用電動馬達的“額定功率”作為決定准許哪種電動車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準則。電動馬達的“額定功率”，是指馬達在長時間內可維持的最高輸出功率，與電動車的速度和加速性能關係密切。根據運輸署所得的專家意見，以“額定功率”作為管制電動車的準則，與以“引擎汽缸容量”作為管制汽油/柴油車輛的準則，兩者做法一致。根據專家意見，我們亦建議電動私家車“額定功率”的最低下限應定為7千瓦，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則應定為較低的3千瓦，因為其車身較輕。如採用上述建議的“額定功率”最低下限，電動車的電動馬達所產生的持續馬力，應能令電動車以每小時80公里或以上的車速行駛，及得上快速公路上主車流的速度。

9. 現時，本港市面出售的電動車以私家車和電單車為主。至於其他種類的電動車，例如貨車，在本港登記使用的數目不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已登記的電動中型貨車只有1輛、電動輕型貨車7輛、電動私家小型巴士4輛、電動私家巴士1輛。)該等車輛的額定功率與其速度和加速性能之間關係的現有數據，不足以讓運輸署訂定適用於一般情況的準則。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我們認為對這些電動車應維持現行做法，即規定車輛須申領許可證才可在快速公路上行駛。待有更多數據可供用以釐定適當下限時，當局會考慮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把其他電動車種類納入獲准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的一般汽車類別。

10. 政府擬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2012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及《2012年道路交通(車輛

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准許符合上述指明技術規定的電動車在無須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快速公路。

准許持有暫准執照的傷殘人士申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11. 為加強傷殘人士在社會上隨意活動的能力，並促使他們能全面參與和融入社會，政府一直透過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制度，向自駕汽車的傷殘人士提供一系列的駕駛優惠。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第 27A(3)條的規定，如申請人是持有准許其駕駛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或學習駕駛執照的傷殘人士，署長可向申請人發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持證人可享用的各項駕駛優惠(相關泊車優惠)，包括免費使用為獲發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傷殘人士而設的指定泊車位、免費使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以及半價使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停車場。

12. 第 374C 章第 27A(3)條並無授權署長向持有暫准執照的傷殘人士發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因此，持有暫准執照的傷殘人士¹，雖然可在道路上合法駕駛，卻無法獲得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以享有相關泊車優惠。這個情況似乎是暫准執照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擴大適用範圍至涵蓋私家車和輕型貨車時有所遺漏而導致的結果。

13. 政府認為，持有暫准執照的傷殘人士亦應有資格申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和享有相關泊車優惠。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法例，准許持有暫准執照的傷殘人士申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與此同時，運輸署已透過行政方法向持有暫准執照的傷殘人士提供駕駛優惠，即以半價使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和領匯管理的停車場。

¹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共有 19 名傷殘人士持有暫准駕駛執照。

14. 政府擬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2012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使持有暫准執照的傷殘人士亦有資格申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以享有相關泊車優惠。

修訂規例

配合電動車在快速公路上的使用

15. 《2012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附件 A)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3條修訂第374Q章第4條，授權指明種類的電動車(即電動私家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如其登記文件上所示的“額定功率”符合相關規定，即電動私家車“額定功率”的最低下限為7千瓦，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則為3千瓦，則可在快速公路上行駛。
- (b) 第4條修訂第374Q章第9條，准許電動車因缺乏電力而在快速公路的車路上停下或停定不動。

16. 《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附件 B)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3條修訂第374E章規例第2條，加入“額定功率”的定義，即馬達可維持不少於30分鐘的最高輸出功率。
- (b) 第4條修訂第374E章附表1，把電動車的“額定功率”訂為須在署長所備存車輛登記冊內列載的詳情之一。
- (c) 第5條修訂第374E章附表3，把電動車的“額定功率”訂為須在相關車輛登記文件內列載的詳情之一。

准許持有暫准執照的傷殘人士申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17. 《2012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附件 C)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3條修訂第374C章第27A條，賦權署長向持有暫准執照的傷殘人士發出及續發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 (b) 第4條修訂第374C章第27BA條，規定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申請人，須在辦理申請時出示其暫准執照的正本或副本以供查閱。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該等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修訂規例的影響

19. 該等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或公務員均無影響。由於涉及的車輛數目不多，相關的財政影響甚小。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配合電動車在快速公路上的使用

20. 我們曾就相關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道路安

全議會轄下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他們大致上支持該建議。我們亦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該建議，他們也大致上支持建議。

准許持有暫准執照的傷殘人士申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21. 我們曾諮詢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的成員(成員包括傷殘人士團體、公共交通機構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他們大致上支持相關建議。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把有關建議的資料文件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意見。

宣傳安排

22.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在憲報刊登。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處理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吳麗敏女士(電話：3509 819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2012 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3(b)及 13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Q)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4 條(獲准車輛)

(1) 第 4(1)條, 在“(2)款”之前 —

加入

“(1A)及”。

(2) 在第 4(1)條之後 —

加入

“(1A)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第(1B)款所列的規格的 —

(a) 私家車;

(b) 電單車;或

(c) 機動三輪車。

(1B) 有關規格是 —

(a) 有關車輛純粹由馬達驅動;及

(b) 就該車輛發出的登記文件所示明的額定功率不少於 —

(i) (如屬私家車)7 千瓦;或

(ii) (如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3 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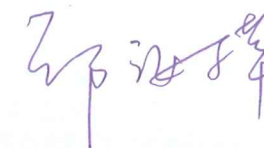
(1C) 為免生疑問, 就登記文件所示明的額定功率而言, 只有等同或高於第(1B)(b)款所指的適用限值的數值, 方視為不少於該限值。”。

4. 修訂第 9 條(停車)

第 9(2)(a)條, 在“燃油、”之後 —

加入

“電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2 年 4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使符合相關的額定功率規定的 3 類電動車(即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獲准在快速公路上使用。

《2012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中文文本，~~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額定功率** (rated power)就汽車而言，指該汽車的馬達可維持不少於 30 分鐘的最高輸出功率。”。

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第(xi)項，在“汽缸容量”之後 —

加入

“或額定功率”。

5. 修訂附表 3(須列載在登記文件內的詳情)

附表 3，第 2(viii)項，在“汽缸容量”之後 —

加入

“或額定功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2 年 4 月 26 日

註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主體規例**)第 4 及 6 條，運輸署署長須備存車輛登記冊，及在登記汽車時就有關汽車發出登記文件。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加入“額定功率”(適用於電動車)為須列載在登記冊及登記文件的詳情之一。

《2012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7A 條(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

第 27A(3)(a)(i)條 —

廢除

“或學習”

代以

“、學習駕駛執照或暫准”。

4. 修訂第 27BA 條(署長要求出示執照等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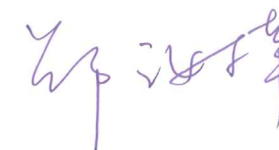
第 27BA(1)(b)條 —

廢除

“或學習”

代以

“、學習駕駛執照或暫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2 年 4 月 26 日

註釋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傷殘人士須持有正式駕駛執照或學習駕駛執照，方有資格取得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使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傷殘人士，亦有資格取得該許可證。